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1301384號

附件：附件1-水產品貨品分類號列表及附件2-本次修正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之附件1，並溯及至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104年4月15日FDA食字第1041300613號公告之附件1「水產品貨品分類號列表」。
- 二、修正說明如附件2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

署長 姜郁美